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 (1)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通函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建議修訂	13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誘因的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期限從要約日期開始，到緊接其一週年之前的一天結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在提出授予期權的要約時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二「7.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一節所定義之含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日期」	指	具有附錄二「19.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一節所定義之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陳璧明先生

李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樓1202、1204-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涉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摘要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2.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如有))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3. 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的股東，則於所有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詳載的任何事項及通過決議案；
4.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聯交所的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更短的通知期召開；
5. 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或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所附的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的每位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a)有權發言及(b)根據舉手表決的規定，就其所持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6. 規定如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放棄投票以批准任何特定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所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股東無權就此投票；
7. 規定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所，倘其為股東)有權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發言和投票；
8. 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按前述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9. 規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當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委派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股東可在任何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核數師；
10. 明確核數師的薪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普通決議規定的方式確定；
11. 規定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惟填補空缺的任命僅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該大會上應符合第152(1)條的要求；
12.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更新或澄清的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整理目的之其他修訂；及
13.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載於附錄二「1.目的」一節。

(3)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載於附錄二「25.條件」一節。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受到影響(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如「8.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一節第(2)(a)段所載，向彼等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前，董事會將時刻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且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日後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來自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共同努力及貢

獻。因此，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與附錄二「1.目的」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載於附錄二「3.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的基準」一節。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董事及僱員的表現；(2)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3)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及(4)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經考慮(i)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為對股東及董事局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並有助於促進本集團的成功；及(ii)行使購股權後的股份認購價將不會低於當時的股份市價，這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董事會相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購股權行使價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5)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的情況。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1)至(3)項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其應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6)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二「7.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9,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39,900,000股，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7)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秀人才。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一般而言，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財務表現目標(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市值)；及／或(ii)個人及營運目標(例如由承授人管理的特定項目可於成本控制、按時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下完成)。

董事會認為，於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中列出一套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之通用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合資格參與者均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其表現將在考慮彼等於本集團擔當之職務後按不同參數計量。在為各合資格參與者設定特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會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其他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銷售表現(例如收入)、(ii)營運表現(例如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場資本化、權益回報)、個人整體表現指標(例如運用策略的能力、拓展才能的能力、部門內的協作能力、秉承企業文化)及紀律與責任感(例如守時、廉政、誠實或遵守內部守則)。

董事會函件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相關表現目標之描述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

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從而評定其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該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合資格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進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

(8)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採納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向公眾提呈發售及招股章程的規定。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文件展示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特別決議採納)

條款編號	標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以「公司法」(Act)替換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中出現的對「公司法」(Law)的所有提述及以「香港證券交易所」替換現有大綱中出現的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提述並進行適當的修飾。

具體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20年1月13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20年1月13日起生效)

條款編號 標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u> 。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或重訂。</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香港證券交易所」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議會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2.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無論於該單獨的股東大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上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如有)(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56. 除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附錄3
第156(1)條
附錄11B
第2(1)條

附錄3
第6(2)條

附錄11B
第3(3)條
第4(2)條
附錄3
第14(1)條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a)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通過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附錄11B
第3(1)條
附錄3
第14(2)條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具有(a)發言權及(b)在遵守以下舉手表決規定的情況下，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3. (2) 倘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股東須在批准任何特定交易或安排時放棄投票(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所投票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股東應無權對此進行表決。根據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第14
(3)及14(4)條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所，倘其為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的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附錄11B
第2(2)條
附錄3
第18、19條

附錄11B
第2(2)條
附錄3
第18條

附錄3
第4(2)條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附錄3
第4(3)條
附錄11B
第5(1)條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附錄11B
第4(2)條
附錄3
第17條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附錄3
第17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該普通決議規定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附錄3
第17條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惟該填補空缺的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須符合第152(1)條的規定。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對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董事及僱員的表現；(2)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3)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及(4)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倘若任何人員在履行其工作職責方面表現令人滿意，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並表現出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或有潛力促進或催化，或向此類人員授予購股權是現行市場慣例或行業標準，本公司將傾向於對該等合格參與者的資格進行更有利的評估。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根據下文第6節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節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註明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並無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於該三十(30)日期間，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少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期限（包括以下第13至19條所述之情況）。

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歸屬期少於最短期限：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的購股權，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
- (4)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5)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獲得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惟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可供認購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文第(1)段及第(2)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

7.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更新

- (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所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

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根據第(2)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條，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 (3)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包括彼等之名字)、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a) 凡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載有下述資料：
- (i)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目的而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第23.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 (c)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
- (d)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該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週年前當日。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董事認為指定一套通用條件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保留釐定有關條件何時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將購股權送交其個人代表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
- (2)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3)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或
- (4)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其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休(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惟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並無發生構成前段所載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並無發生構成第13節項下終止該人士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5. 有關受傷、殘疾、疾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受傷、傷殘、患病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6. 因其他理由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3節至第15節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

17.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

倘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十(30)日內，或根據計劃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三十(30)日內(視情況而定)，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包括本段規定之節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該通告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就發出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9.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該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 該日後六十(60)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終止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連同通告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相關購股權。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終止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20.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7節所載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以發

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引致的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1) 彼等認為就全部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作出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2)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3)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而有關調整已經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為有必要作出，惟：
 - (a)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作出調整前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付之認購價盡可能維持在相約之數額(但不可高於調整前)；
 - (b)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c)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比例相同(約整至整股)(按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所詮釋)；
 - (d) 就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某宗交易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GEM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因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22.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

24.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變更，惟：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3)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25.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節之日；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3節至第19節所述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8.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

茲補充通告將於原定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將審議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b)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量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需發行的股份；
- (ii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